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220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台溪乡大头桥村、清溪村、园兜村、凤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台溪乡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台溪乡大头桥村、清溪村、园兜村、凤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尤台政〔2021〕28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台溪乡大头桥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尤溪县台溪乡清溪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尤溪县台溪乡园兜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尤溪县台溪乡

凤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大头桥村规划》《清溪村规划》《园兜村规划》《凤山村规划》）。

二、同意《大头桥村规划》《清溪村规划》《园兜村规划》《凤山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，为大头桥村全域国土空间，总面积783.55公顷；清溪村全域国土空间，总面积164.91公顷；园兜村全域国土空间，总面积388.38公顷；凤山村全域国土空间，总面积1003.76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大头桥村规划》《清溪村规划》《园兜村规划》《凤山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期限，近期：2020-2025年；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四、同意《大头桥村规划》《清溪村规划》《园兜村规划》《凤山村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发展定位。大头桥村以茶叶与烟叶生产加工为主导，发展区域农产品物流集散的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清溪村规划打造成为台溪乡的文化、服务、经济中心，发展有机茶叶与烟叶销售展示的集聚提升中心村庄。园兜村以茶叶与烟叶生产加工为主导，发展科技农业及产品研发的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凤山村以茶叶生产和竹木加工为主导，发展特色竹制工艺品的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大头桥村、园兜村村庄类型为集聚提升中心村庄，清溪村、凤山村村庄类型为转型融合城郊村庄。

五、同意《大头桥村规划》《清溪村规划》《园兜村规划》《凤山村规划》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、人口容量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内容。

六、经批准的《大头桥村规划》《清溪村规划》《园兜村规划》《凤山村规划》是指导台溪乡大头桥村、清溪村、园兜村、凤山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你乡要认真组织实施《大头桥村规划》《清溪村规划》《园兜村规划》《凤山村规划》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宣传，推进规划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9日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
